

利用爬取的公开信息私自划转他人对公账户资金

法院:爬取公开信息不构成犯罪,但以直接占有为目的私自划转他人资金构成盗窃罪



户遭他人攻击,损失人民币2.7万元,便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该公司账户资金进入到周某某控制的账

普法小课堂

公开数据,即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地点均可不加限制访问的数据。单纯抓取此类公开数据通常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此类案件的审理,司法裁判的重点主要在于审查涉案行为是否违反网站协议(如robots协议、频率限制)或破坏技术防护措施等。本案中,G网

站是对所有人开放的开源社区,网站没有设置技术障碍限制网络爬虫技术,周某某使用网络爬虫技术采集数据不存在非法侵入、破坏系统的情形。加之R公司上传的代码中包含了该公司对公支付账户的完整信息,等同于其自行将相关数据对外公开,因此,仅就周某某爬取其公开信息这一行为而言,并不构成刑事犯罪。

但数据公开不等于使用没有边界。数据的公开性,仅仅意味着数据权利主体放弃了对该信息的排他性访问控制,

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G网站系开源社区,R公司开发人员将该公司对公支付账户的信息分享至G网站后,该账户ID和密码信息即属于公开数据,公司也随之丧失了对该部分数据的专属控制和使用权。因此,一般情况下利用网络爬虫技术抓取此类公开信息,并不构成刑事犯罪。但是,周某某在得到相关数据信息后,又通过技术手段进入R公司支付账户,在该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划转账户内2.7万元至个人名下,相关行为属于秘密窃取R公司财产,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坦白、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取得谅解等情节,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并不意味着其放弃了基于该数据所承载的一切合法权益,更不意味着他人可以对该数据肆意使用。换言之,在“取之有道”的同时,更应“用之有法”。本案中,周某某在取得R公司支付账户信息后并未就此止步,而是通过技术手段利用该信息进入R公司支付账户,以直接占有为目的私自划转公司资金。显然,这一行为已经远超出正常获取公开数据的范畴,形成了对他人财产所有权的侵害,因而最终被认定为构成盗窃罪。

依法构成恶势力犯罪。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肖某某、陈某甲、李某某、陈某乙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至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对徐某某等其余16人判处相应刑罚,并责令各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给被害人。

一审宣判后,肖某某等6人不服,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本案中部分被敲诈勒索的司机在案发后也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而受到相应处罚。

本案中,肖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专门在酒吧、宵夜档等场所“盯梢”,甚至引诱司机酒后驾车,并故意驾车跟随伺机碰撞制造交通事故,再利用后者因酒驾害怕报警的心态趁机勒索钱财。该团伙以此种方式大肆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既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亦侵害他人人身安全和财产权益,破坏了当地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依法构成恶势力犯罪。人民法院对该恶势力团伙予以严厉打击,彰显了对有组织犯罪“零容忍”的态度。

订时张某尚未进行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不清楚自己应当享有的工伤赔偿项目的金额,且协议约定以保险公司的理赔款作为赔偿,具体金额未予以明确,后保险实际理赔金额明显低于张某按照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标准计算的金

额,该协议严重损害了张某的合法权益,显失公平。在法官的调解下,最终,某建设公司向张某支付未被保险赔付覆盖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共计6万元,若后续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金到账,则在此总额中予以扣减。

留守少年冒用亲属身份长期充值网游

法院:游戏平台公司、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皆有过错,酌定三成退款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赵媛媛)未满16周岁的留守少年擅自使用其奶奶身份证进行游戏账号实名认证,刻意规避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限制,长期私自使用个人生活费进行小额游戏充值,其监护人主张充值退费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

冒用亲属身份规避防沉迷监管网络游戏充值纠纷案,法院综合考量各方过错程度,酌定进入游戏平台公司承担30%的返还责任。15岁的小龙是一名留守儿童,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平日与爷爷奶奶一同生活。为方便联系,父亲王某给小龙购置了一部手机。闲暇时,小龙迷上了一款网络游戏。2024年2月15日,小龙在该游戏平台注册账号时,发现未成年

法官提醒

防范未成年人网游非理性充值风险,需要多方协同发力、齐抓共管。家长应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主动在设备上开启青少年防护机制,设置独立的解锁、支付密码,避免单纯依赖指纹、面部识别快捷支付,尽量不要在孩子常用设备登录绑定家长支付

流向“某游戏平台移动版”的款项共计2218元,其中可明确对应案涉账号的充值金额为2017元。直至2025年底,小龙主动坦白此事,父亲王某才发现儿子的网游充值行为,随即诉至法院要求退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龙已满15周岁,具备一定认知能力,在一年半时间内持续小额充值、逐步消费,对充值行为的性质与后果应有充分认知;小龙主动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刻意绕开防沉迷监管,自身存在明显过错;王某作为法定监护人,长期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子女非理性消费,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过错显著;游戏平台仅采取基础实名认证,未有证据证明平台还采取了人脸识别、高频小额充值预警、异常消费二次核验等技术防控举措,对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身份注册的风险防控不足,亦需承担相应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游戏平台公司承担30%的返还责任,返还小龙充值款605.1元。一审判决之后,双方服判息诉。游戏平台公司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

账号,常态化开启交易通知,定期核查账单明细,及时甄别交易异常消费行为。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应当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责任,升级人脸识别、高频小额充值预警、异常消费二次核验等技术防控举措,补齐监管漏洞,有效遏制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身份注册充值的情形。企业应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理性、适度的网络消费观念。

员工自行缴纳单位漏缴医保费后能否追偿?

法院:用人单位未足年为员工缴纳医保,属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员工缴纳职工医保,员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医保后,能否找用人单位追回?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判决某公司赔偿劳动者垫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损失14150.3元。

范某于1997年5月入职宁化某公司,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1999年7月开始,某公司为范某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05年1月开始为范某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08年10月范某离职。2025年9月,范某在办理退休时被告知欠缴相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为顺利办理退休,范某补缴了74个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范某要求某公司补偿其替公司垫付的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共66个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双方协商未果,范某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宁化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规定》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在2001年6月30日以前,某公司没有条件和义务为包括范某在内的员工办理职工基

法官说法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建立的重要

本医疗保险。且根据《三明市医疗保障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30日,范某作为某公司员工,在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前的工作年限视同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因此,某公司应承担2001年7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共42个月未为范某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共计14150.3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公司未足年为范某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属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范某办理退休手续时自行缴纳后请求某公司赔偿其垫付的66个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诉讼请求,部分予以支持,即某公司应承担2001年7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未为范某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共计42个月。最终,法院判决某公司赔偿范某垫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损失14150.3元。判决生效后,某公司向范某支付了赔偿款。

(王立浩 张海艳 张方方)

保险。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本案中,用人单位漏缴职工医保42个月,存在明显过错,劳动者自行补缴医保后有权向用人单位追偿。在此提醒,各用人单位要自觉履行社保缴纳义务,劳动者若遭遇此类侵权行为,可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

遭受工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放弃赔偿”协议后反悔获支持

法院:权利义务严重失衡,协议显失公平,用人单位应当承担保险未覆盖的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张森 刘也)近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2025年4月,张某在某建筑工地施工时不幸腿部受伤。其所在的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建设公司)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购买了安全责任保险。在张某住院治疗期间,某建设公司以张某争取工伤保险待遇为由与其

签署“放弃赔偿”协议。协议约定,某建设公司为张某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张某自愿放弃某建设公司应向其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全部费用。对工伤保险基金应支付张某的全部费用,某建设公司不再增补或扣除。张某获知自己拟获赔付金额后,认

为赔付金额过少,遂申请劳动仲裁。恩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某建设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7万余元。某建设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案件后,组织双方开展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向某建设公司说明,双方虽然自愿签订协议,但协议签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金凡子(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2026)苏0703民初2596号原告金斌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金凡子自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向原告支付赡养费人民币3000元;判决被告金凡子承担原告后续必要的医疗费用;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并作出判决。(江苏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刘金凤(LIU,JINFENG)(中国香港):本院受理(2026)苏01民初655号原告陈萍与被告刘金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你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70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鸿青(日本国籍):本院受理张天贤诉华鸿森、华鸿菁、华鸿芳、华瀚刚、张国栓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颜珍飞(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颜上荣与被告颜宝飞、颜珍飞、颜天荣、吴忠伟、吴忠平、吴巍、陈克勤、陈怀谷、陈南翔、陈晓亮、陈婉如、颜陈飞、颜王飞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2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7法庭(5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上海市黄浦区法院 HUANG WILLIAM XIAO-QING(美国国籍)、海威豪(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ARIX TEAM LP(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

岛、汝州市豪海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达阔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汪兵、杨光华、致远未来(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E ZHANG(美国国籍)、Ekteni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香港)、天津豪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鑫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Robert&Ya LLC(注册地美国):本院受理原告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HUANG WILLIAM XIAO-QING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浦电路481号上海国际商事法庭30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王顺俊(SHUNJUN WANG)(瑞典国籍):本院受理王建峰诉王顺俊(SHUNJUN WANG)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周孝康(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陶青诉被告周孝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77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陶青与被告周孝康离婚;二、离婚后,原、被告所生之女周佳泉由原告陶青抚养,被告周孝康自2026年6月起每月支付女儿周佳泉抚养费3000元,至周佳泉年满十八周岁时止;三、被告周孝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9月13日至2026年5月31日的子女抚养费共计205800元。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00元,由原告陶青与被告周孝康各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周幼琴(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周尧明诉被告张洲、周幼琴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被继承人是周尧生。现依法

公告

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18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继承人周尧生名下的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440弄15号302室房屋由原告周尧明一人继承取得,并由原告周尧明一人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韩凯(HAN XIN)(澳大利亚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濮耀瑞、陈双珠与被告韩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沪0104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郭素琴(日本国籍,日文名:松尾素映子):本院受理原告郭永财与被告郭素芳、郭素琴(日文名:松尾素映子)、郭素萍、郭素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沪0109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郝连杰:申请人哈尔滨亿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中油森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郝连杰、哈尔滨舒舒粮油商贸行、李洪生借款合同纠纷案,案件号七仲受字[2026]第9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仲裁员名册》《举证实录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反请求、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满未选定的,由仲裁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仲裁员名册》《举证实录书》之日起第8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本委地址:黑龙江七台河市桃山区花园东路一号楼一楼,电话0464-8265229) 七台河仲裁委员会

张益军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54318,金额21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张益军 湖州再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各种财务账册等经营管理资料遗失,现声明湖州再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全

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湖州再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中创兴发(江苏)建设有限公司:本会于2026年7月16日受理的申请人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劳务分包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366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任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吴义龙: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031号案件的申请人张明阳与被告申请人吴义龙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官网公布为准】、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承诺书(格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郝连杰:申请人哈尔滨亿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中油森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郝连杰、哈尔滨舒舒粮油商贸行、李洪生借款合同纠纷案,案件号七仲受字[2026]第9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裁决书》《仲裁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仲裁员名册》《举证实录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反请求、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满未选定的,由仲裁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仲裁员名册》《举证实录书》之日起第8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本委地址:黑龙江七台河市桃山区花园东路一号楼一楼,电话0464-8265229) 七台河仲裁委员会

其他

天津开发区南开盛益商品仓储加工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衡桃民二初字第620号《民事判决书》后,张新贵2006年申请了执行。2017年张新贵申请恢复执行后,桃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冀1102执恢452号的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2005)衡桃民二初字第620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自判决书作出至今,张新贵未收到任何执行款项。现张新贵与彭艳温(女,1966年1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民勤胡同文化局生活区1栋1单元301室,身份证号码:133001196601020249,电话:15803188855)已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并于2026年8月3日签订书面债权转让协议,将张新贵在(2005)衡桃民二初字第620号《民事判决书》中涉及的债权全部转给了彭艳温,请您直接向彭艳温履行该判决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新贵 高军刚(身份证号码:133224197303060132,以下简称“贵方”):本人蒋贵良(身份证号:130105196110061538,以下简称“我方”)与赵伊剑(身份证号:130130199810310013,以下简称“第三方”)于2025年10月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我方将对应贵方的全部金钱债权转让予第三方,前述金钱债权特指(2024)冀0108民初948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本案”)的判项款。自2025年10月13日,债权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律师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5832元;保全费2031元;并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公告费,与该项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及权益也一并转让。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将贵方所欠的上述债务款项支付给第三方。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赵伊剑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第三方的收款账户如下:账户名:赵伊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石中路支行;账户号码:6228480637112343776。特此通知! 尊敬的喻恩泰先生:2026年6月18日,我司认证账号(快手号:兵鉴1D:1970015996)在快手平台发布标题为“喻恩泰人设翻车!公开抛油女星抱大腿吃手,强搂某女星不放手”视频内容,经河南省范县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上述视频部分内容超言论自由的限度,对喻先生造成了不良影响,侵犯了喻先生的名誉权,我方已认识到自身错误言行并已将该账号内相关内容删除。在此,我方向喻恩泰先生诚恳道歉! 声明人: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梦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冯晋智